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的对比分析法



河南理工大学 蒋晓改 程明娥

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综合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常用的方法为工作底稿法,即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出发,通过编制抵销分录抵销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应项目在合计过程中虚增、虚减和重复计算的部分,最终得出合并数。

对比分析法从编制抵销分录的实质和目的出发,以虚拟的企业集团财务报表为基础,运用逆向思维的方法,倒推出抵销分录的内容和借贷方向。下面介绍对比分析法的原理和具体运用。

一、会计数包含虚增、虚减项目情况下的抵销

因合并财务报表主体(企业集团)和个别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报表时的角度不同,在将个别财务报表对应项目简单相加的过程中,因为内部交易的存在可能会虚增、虚减某些项目,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企业集团账面不予以反映,但个别财务报表主体账面予以反映的情况。此处仅以内部债权债务抵销为例。在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发生债权和债务时,一方面债权方会在账面上增计应收账款,减计银行存款,并在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另一方面债务方会在其账面上增计应付账款和银行存款,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但是从企业集团整体来看,这只是内部资金的调拨,不会影响资产和负债总额,在其账面和报表中不需作任何反映。为使会计数和虚拟的企业集团财务报表保持一致,必须编制抵销分录将这部分虚增和虚减的项目予以抵销。

例1:母公司个别资产负债表中10 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包括3 000万元的子公司应付账款,期末母公司按应收账款的3%计提坏账准备,则本期各会计主体账面记录如下(单位:万元):

子公司	母公司	企业集团 (保留部分)	抵销分录
借:银行存款 3 000;贷:应付账款 3 000	①借:应收账款 3 000;贷:银行存款 3 000 ②借:管理费用 9;贷:坏账准备 9	—	以虚拟的企业集团账面为基础,将会计数中多计的项目抵销 ①借:应付账款 3 000;贷:应收账款 3 000 ②借:坏账准备 9;贷:管理费用 9

注:表中下划线部分为计算会计数时自动抵销的项目,下同。

在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时,一方面母会计增计长期股权投资,另一方面子公司会增计实收资本,期末它们都会在自己的账面和报表中进行反映。但从企业集团整体来讲,这项业务只是企业资金的内部调拨,根本不会影响到其他的资产和负债。其处理方法和内部债权、债务项目的处理方法类似。

2.企业集团账面和个别财务报表主体账面都予以反映的情况。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有些业务不论是从个别财务报表主体还是从合并财务报表主体来考虑都应当予以反映。但是,因为会计主体的立足点不同,往往对于同一业务反映出的实质也不同,有时即便所反映的实质相同,数额上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以企业集团账面为基础进行调整。现以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为例进行说明。

(1)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销售利润的抵销分录。在存在内部交易时,销售方期末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收入并计算利润,而购买方则以支付的价款作为成本入账。由个别财务报表简单相加得到的合计数中包含了这部分内部销售利润,但是从企业集团来看,这只是存货的存放位置发生了变化,并没有发生增值,也没有利润形成。故应以企业集团账面为基础,抵销虚增的利润和虚增的存货价值。

例2:母公司本期以20 000万元的价格将产品卖给子公司,该商品的成本为14 000万元。期末该商品全部没有卖出,形成存货。暂不考虑其他相关的税费,期末各会计主体账面记录如下(单位:万元):

子公司	母公司	企业集团 (保留部分)	抵销分录
借:存货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①借:银行存款 2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②借:主营业务 成本14 000; 贷:存货14 000	存货 14 000	以企业集团账面为基础,将合计数中多计的项目抵销 借:主营业务 收入20 000; 贷:主营业务 成本14 000, 存货6 000

(2)内部销售利润得以实现时的抵销分录。如果内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存货被购买方以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出去,则包含在存货中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真正得到了实现。此时,虽然个别财务报表主体和合并财务报表主体都会在账上作为收入和利润反映,但其数额却不相同,此时应以虚拟的企业集



应收票据贴现有关会计问题分析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潘荣良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通知》(财会[2004]3号文件)规定,企业以应收票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充分考虑交易的经济实质。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而债务人未偿还时根据申请贴现的企业是否负有偿还责任,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分为“质押法”和“出售法”。这两种处理方法对贴现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有关项目和财务指标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文拟就此问题作以下分析。

一、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

企业以应收票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贴现,如果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而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时,申请贴现的企业负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那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与所贴现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应收票据可能产生

团账面为基础编制抵销分录。

例3:假设例2中期末子公司以30 000万元的价格将这批商品全部对外销售,暂不考虑其他相关的税费,期末各会计主体账面记录如下(单位:万元):

子公司	母公司	企业集团 (保留部分)	抵销分录
①借:存货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②借:银行存款 30 000;贷:主 营业务收入30 000 ③借:主营业务 成本20 000;贷: 存货20 000	①借:银行存 款20 000;贷: 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②借:主营业 务成本14 000; 贷:存货14 000	①借:银行存 款 30 000; 贷:主营业 收入 30 000 ②借:主营业 成本 14 000; 贷:存货 14 000	以企业 集团账 面为基 础,调 节合计 数 借:主 营 业务 收 入 20 000; 贷: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0 000

二、合计数中重复计算项目的抵销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实质上子公司的净利润已被还原分解成了收入、成本和费用,并被等同于母公司的收入、成本和费用,与母公司相应的项目进行了合并。在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况下,因母公司每期期末都会以子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确认投资收益,期末母公司的净利润中包含了子公司的净利润(全资子公司)或部分的净利润(非全资子公司)。但在以个别财务报表简单相加得到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中子公司的净利润又被再次计入,即子公司的净利润前后被计算

的风险仍由申请贴现的企业承担。

该业务属于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按照质押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借款本金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二、应收票据出售的会计处理

1.不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出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应收票据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债务人及银行之间的协议不附有追索权的,即在所售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向出售应收票据的企业进行追偿,所售应收票据的风险完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则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

了两次;同理,子公司的净利润也被分配了两次。为真实反映企业集团的净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重复计算的部分予以抵销。因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中涉及到的结转账户过多,现将各会计主体的期末账面简单化反映,略去相关的会计分录,旨在说明抵销分录的编制原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母公司	企业集团 (保留部分)	抵销分录
主营业务收入 ₁ 减:主营业务成本 ₁ —— 净利润 ₁ 利润分配 ₁	主营业务收入 ₂ 减:主营业务成本 ₂ 加:投资收益 ₂ 净利润 ₂ 利润分配 ₂	主营业务收入 ₍₁₊₂₎ 减:主营业务成本 ₍₁₊₂₎ 加:投资收益 ₂ 净利润 ₍₁₊₂₎ -投资收益 ₂ 利润分配 ₂	借:投资收益 ₂ 贷:利润分配 ₁

注: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皆为抵销内部交易后的金额,画圈部分为重复相加部分;由于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是站在整个企业集团的角度来反映对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情况,所以应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抵销。

由以上分析可知,运用对比分析法编制抵销分录时,编制者能够保持清晰的思路,明确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各对应项目之间的关系,正确确定合并抵销分录的内容和借贷方向。同时,运用这种方法也能增强抵销分录编制的逻辑性和解释能力。○